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5-046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七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董事高国华、独立董事杨孝全、王展、田志伟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三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星宇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和《星宇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5】02235号)。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追加投资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汽车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14,128.32万元(该金额含截止划转当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资金划转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追加投资子公司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汽车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星宇股份关于拟使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子公司车灯工厂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2.8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67.43万股(含6,567.43万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境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根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5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为80,000万元和70,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各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星宇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15-049)。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星宇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星宇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52)。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5-048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 追加投资子公司车灯工厂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子公司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汽车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原总投资估算为20,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追加投资后总投资估算变更为30,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24,128.32万元,最终金额以结余超募资金划转当日为准)

●风险提示:市场因素导致的项目建设进度放缓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本次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追加投资子公司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汽车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佛山工厂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立项的议案》,同意将佛山工厂项目立项,办理项目备案审批等前期事项。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子公司车灯工厂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包括超募资金10,000万元)投资佛山工厂项目建设。

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追加投资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汽车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佛山工厂项目投资额至30,000万元,其中使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14,128.32万元(该金额含截止划转当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资金划转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追加投资,共使用超募资金24,128.32万元(最终金额以结余超募资金划转当日为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C1地块

(二)建设规模:年产50万套前照灯和年产80万套后组合灯生产车间

(三)项目占地:38,120.90㎡

(四)项目原总投资估算为20,000万元,追加投资额至30,000万元

(五)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六)实施进度: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已于2015年6月开工。

(七)市场定位:该项目主要为一汽-大众、东风日产、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广州本田等华南地区客户配套车灯。

(八)投资估算及主要财务指标:本项目每年正常可实现营业收入74,640万元,年利润总额为10,451.67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投资回收期为6年。

三、本次追加投资可行性、必要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些年来,公司通过努力已在华南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整车厂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广汽丰田、广州本田、东风日产、广汽乘用车等,车灯项目订单持续增加,为佛山工厂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随着车灯技术的发展及车灯工艺的优化,公司需要持续增加可靠性好、精确度高的专业设备投入,以满足客户需要;伴随着用工成本的持续提升,公司将逐步开展机器人代替人工操作的方案,持续提升工艺装备自动化程度,打造智能化生产线;同时,由于车灯电子的应用日趋广泛,工厂需要增加车灯电子的生产及检测设备。综上所述,本次追加的投资除了保证项目原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外,还主要用于专业设备与技术投资。

本项目的追加投资有利于公司和华南地区客户进一步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拓展业务;也有利于扩大生产能力和市场规模,降低仓储物流费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公司内部经营、外部环境两方面。经营方面的风险主要来自汽车车灯生产、市场销售、管理等实际情况与预测的偏差,外部环境方面的风险主要来自经济环境、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的影响,还包括政策因素的影响。

为了防范和降低项目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深挖客户合作、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新业务,降低行业风险影响程度;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据客户订单开拓和市场变化情况,稳步推进本项目建设。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对公司本次使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14,128.32万元(该金额含截止划转当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资金划转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追加投资该项目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追加投资佛山工厂项目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依据当前财务状况,提出使用前次结余14,128.32万元(该金额含截止划转当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资金划转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该项目的建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超募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前次结余14,128.32万元(该金额含截止划转当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资金划转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佛山工厂项目建设,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追加投资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汽车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并就该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追加投资佛山工厂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和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与重点客户的合作,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使用前次结余14,128.32万元(该金额含截止划转当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资金划转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核查后认为,公司利用前次结余14,128.32万元(该金额含截止划转当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资金划转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车灯工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持公司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增长,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该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此次利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车灯工厂是合理的、必要的,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建设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车灯工厂之核查意见;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8、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建设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车灯工厂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星宇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4日

至201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追加投资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汽车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4.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04	发行数量	√
4.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6	限售期	√
4.07	募集资金投向	√
4.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09	上市地点	√
4.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土地抵押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7日和2015年11月1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宇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星宇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星宇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特别决议议案: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99	星宇股份	2015/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3日上午8:00 —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表决,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以备查验。

3、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

邮编:213022

4、会议联系人:俞志明、李文波

5、联系电话:0519-85156063　传真:0519-85113616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追加投资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汽车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4	发行数量			
4.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6	限售期			
4.07	募集资金投向			
4.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09	上市地点			
4.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土地抵押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5-05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确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5-05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三名监事全部出席。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俞志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追加投资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汽车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追加投资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汽车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和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与重点客户的合作,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使用前次结余14,128.32万元(该金额含截止划转当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资金划转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B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16日起对旗下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信诚新鑫")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B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B类份额

自2015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增加B类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份额(现有份额)或B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一)本基金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信诚新鑫A类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1494。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万	1.50%
50万 ≤ M < 200万	1.20%
200万 ≤ M < 500万	0.80%
M ≥ 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2、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Y≥6个月	0

注:6个月指180天;

本基金A类份额延续适用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信诚新鑫B类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02047。

1、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30天	0.50%
Y≥30天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B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B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B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或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或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合同》"二、释义"中增加:

"50、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1、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

52、B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B 类份额"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二)在《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自募集之日起,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和B类。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三)在《基金合同》"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

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四)在《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

1、将"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1)小点合同原文: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修改为: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五)在《基金合同》"十五、基金的费用和税收"中:

1、在"一"中增加"3、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2、将"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合同原文:

(1)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 率为 0.10%。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将"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修改为"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将"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在《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将"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3、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七)在《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第(16)小点合同原文: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修改为: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八)在《基金合同》"二十四、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

关于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B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16日起对旗下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信诚新选")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B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B类份额

自2015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增加B类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份额(现有份额)或B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一)本基金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信诚新选A类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1402。

1、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万	1.50%
50万 ≤ M < 200万	1.20%